

收文編號：1060005768

議案編號：1060512071005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025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主管
決議第一〇四案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 10630124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第 104 案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審議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主決議

第 1 項 文化部

(一〇四)：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每年預算 4 億 4,000 萬多元，人事費占 2 億多元，人員編制浮濫，其中主管職、台長、主任以及高級專員等高階職缺，占整體編制 1/3，應加強檢討人事配置。爰此，文化部應就各中央廣播電台人事之現況進行檢討並改善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一、有關前開決議中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(下稱央廣)人事編制現況檢討乙節，文化部經轉請央廣說明如下：

(一)央廣自民國 87 年依設置條例成立時，全部編制員額計約近 560 人，十餘年來歷經多次的組織與業務調整後，編制員額已大幅調降，目前編制員額控降至 300 人，而近年實際聘用之員工人數更有效控制在不超過 280 人，僅為成立時之 1/2。展望未來，央廣仍將持續檢討並有效控制人事經費支出。

(二)其次，在央廣編制員額 300 人當中，包含董事長、總臺長及 3 位副總臺長等 5 位任期制主管在內的各級行政主管職編制數，合計 49 人，佔編制員額約

1/6。

(三)另依據央廣內部相關規定，自今年7月起，央廣全體編制員工均依據個人薪等及職等核予非主管本職，上述49個各級行政主管職，除董事長等5位任期制主管職仍維持專任職之外，其餘行政主管職除少數一級主管得採簽約制外聘之外，其餘皆以現有編制員工採兼任主管方式出任，如同大專院校系所主任或院長，係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行政主管職。因此，央廣已無專任之經理、副理、組長或臺長等各級行政主管職。綜上，倘扣除董事長等5位任期制主管職人數不計，現今央廣編制員工，含兼任行政主管職之高級專員以上之編制員額，總計55人，約佔總編制員額近1/5，並無佔編制員額1/3之現象。

二、有關央廣員工數、主管比例及人事費之控管，文化部將持續督導央廣合理配置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